

2023年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宝丰县市政环卫事务中心

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宝丰县城区和农村主次干道、背街小巷路清扫保洁质量，建立健全的环境卫生工作长效机制，巩固文明县城、国家卫生县等的创建成果，给广大人民创造一个更加干净、宜居的生活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乙方为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环卫作业服务方，为保证所购的服务质量，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有关事宜签订如下：

一、 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本项目道路服务面积合计为2936222m²（包含2020年项目新增及提标道路总面积2375296m²及2023年新增道路服务面积560926m²，详见附件道路明细清单）、50套深埋桶的垃圾转运服务、33座公厕及2座移动公厕的保洁运营服务（包括2020年项目10座及2023年新增23座、2座移动公厕），道路深度机械清洁作业。

2、工程建设内容：5座中转站及配套公厕的改造工程，主要包括对原设备的拆除迁移，地面复原，内墙修复等。

二、 人员、车辆、垃圾桶

一	岗位名称	人员数量
(一)	2023年新增	
1	保洁员	109
2	保洁队长	2
3	各类驾驶员	17
4	公厕管理员	23
小计		151
(二)	2020年延续	

1	保洁员	144
2	各类驾驶员	26
3	垃圾分类环保吧管理员	4
4	公厕管理员	20
小计		194
总计		345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电动保洁车	辆	253
2	25吨洒水车	辆	2
3	18吨洒水车	辆	1
4	18吨洗扫车	辆	1
5	3吨路面养护车	辆	6
6	18吨道路污染物清除车	辆	2
7	电动三轮高压冲洗车	辆	1
8	16 吨洗扫车	辆	3
9	16 吨高压清洗车	辆	3
10	小型洗扫车	辆	1
11	机动车管理系统	套	7
12	护栏清洗车	辆	1
13	机动车管理系统	套	1
14	16 吨吸尘车	辆	2
15	机动车管理系统	套	2
16	洒水车	辆	8
17	洗扫车	辆	8
18	机动车管理系统	套	16
19	50L垃圾桶	个	6000
20	240L分类垃圾桶	只	2700
21	深埋桶内桶	个	50
22	深埋桶内外桶	个	50
23	深埋桶基础及配套建设	套	50
24	数字化深埋桶管理系统	套	50
25	8吨后装压缩车	辆	1
26	拉臂式移动公厕	座	2
27	中转站及配套公厕改造工程	项	5
28	8方智能移动站	台	3

29	18方智能移动站	台	2
30	高压清洗机	台	5
31	31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
32	18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辆	1
33	18吨吊桶车	辆	1

三、 服务标准

详见绩效考核细则附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组织督查人员对乙方城区、乡镇管辖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每天进行巡查、抽查。并按照《宝丰县城乡一体化城区作业绩效考核细则》、《宝丰县城乡一体化农村作业绩效考核细则》（以下简称绩效考核细则）的标准要求，对乙方问题道路和问题事项进行巡查督导，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扣分通报，并以纸质和电子版《环卫巡查通报》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定于每月25号为截止当月考核日，按照《绩效考核办法》总结当月考核分数并计算出奖罚金额。做为支付当月服务费的依据，并以《环卫作业巡查考核通报》形式通知乙方。

2、甲方按照《2023年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道路配备人员数量，扫地车数量，洒水车数量，垃圾清运车数量，保洁车数量，垃圾桶数量，中转站、深埋桶数量，保洁员工具品种配备数量，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车辆作业情况等进行监管巡查及考核；

3、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乙方原因给甲方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4、甲方有义务加强环保宣传和城乡管理水平，提高居民素质，支持乙方正常工作，维护乙方劳动成果。

5、甲方有义务协调周边关系，解决在承包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协助乙方作业正常进行；

6、甲方为考核主体，实行县、乡(镇)两级监督考核，县级占70%，乡镇占30%（如当月乡镇未进行考核的，县级占100%），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本项目的合同价格，是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包括所有的工资、福利、节假日加班、社会劳动保障金、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一切作业车辆配备和油修、保洁车辆配备和维修、路面清理冲洗作业成本，以及适当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风险、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一切伤亡事故等其它一切相关费用。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与该合同项目有关的任何费用。

2、乙方对承包道路每天实行“一日两扫，全天保洁”。达到“五无”：即（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碎石、无纸屑、无杂物）；“六净”：即（道牙净、路面净、雨水口净、果皮箱净、树坑净、墙根净）。“三个一样”：即检查与不检查一样、好天气与坏天气一样、背街小巷与主次干道一样。

3、乙方负责与招聘人员按照国家《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签订劳动协议，年龄应在18—60周岁以内，具有一定劳动能力，身体健康，不得使用老弱病残。甲方与乙方所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务关系，对工作中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4、乙方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的快车道、慢车道按照道路等级冲洗洒水，按照天气情况而定，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遇特殊天气及特殊情况可经甲方同意后适当减少次数。机械化清扫车辆按国家相关规定要求配备，符合机械化清扫条件的道路机扫率达到100%；要求机扫道路每天机扫不低于2遍（一遍的标准：道路两侧机扫一来一回为一趟，两趟为一遍）。每周应对城区主次干道联合作业彻底清洗1次，遇特除情况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调整或取消。

5、乙方负责服务路段每天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和清运；小广告和悬挂物的清理；路面及道牙的清洗；垃圾桶、果皮箱、环卫设施的清理、维护、维修，以及垃圾清理和箱体桶体表面的清理，并把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做到日产日清。

6、乙方按合同要求的数量配备240L垃圾桶，出现破损及时更换，不得私自减少要求配备的数量。

7、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各种迎接检查评比和创建卫生、文明等大型活动的开展，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迎检方案。

8、乙方无权向所承包路段沿街单位、门店、商户、摊位、住户、小区等收取有关垃圾处置费、垃圾清运费等服务项目费用。

9、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生活垃圾中转站和公厕的人员管理、卫生保洁和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及水电费支出，人员工资的支出。

10、乙方工作人员上岗必须身着反光标志的环卫专业服装上岗。

11、乙方因各种原因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宝丰县市政环卫事务中心报告，经甲方同意并按排好交接事宜后方可停业或歇业。

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级部门的有关规定，足额配备环卫作业人员、车辆及设施，确保服务质量。

13、乙方必须认真制定本企业的各项规定、岗位职责和制度，并严格落实到位，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考核。

14、乙方有权利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核乙方工作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5、乙方必须严格落实投标文件中的各项承诺，确保承诺落到实处。

16、积极搞好安全生产

(1)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所有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如因乙方责任，造成在承包期内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的思想教育和专业培训，做到遵纪守法，持证上岗。

(3)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有关规章制度。

(4) 乙方要根据道路和公共场所的人流、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作业方式，主动避开人流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5) 环卫工人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来车方向的反方向清扫，注意来车。

(6) 机械化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安全检查，发现故障的应及时排除：洗扫车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司机必须穿反光衣；机械化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人，注意行人安全。

17、垃圾桶等环卫设施发生遗失、损坏及自然损耗的，要及时更换和维修。

18、乙方应制定节假日、迎检、雨雪恶劣天气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等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备案。严格听从甲方统一指挥，高效率完成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9、乙方应每天对道路沿线的两侧、绿地、沟、塘、河、渠、坝、桥下、村庄内外、房屋前后、田间地头（责任单位的除外）等可视范围的塑料袋、果皮、纸屑、烟蒂、玻璃、饮料包装盒（瓶）、农药瓶等裸露垃圾进行清理、保洁、收集、转运。严禁焚烧和随意倾倒垃圾。

20、乙方应对垃圾中转站、深埋桶及垃圾桶随满随清、不得外溢。垃圾收运实行“桶装车载”、密闭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不抛、洒、滴、漏，不造成二次污染。

21、乙方应做到垃圾桶摆放整齐，垃圾桶、深埋桶等环卫设施每周至少擦洗一次，保持干净整洁；垃圾中转站和深埋桶周围无杂物、无零星垃圾堆放，做到车走地净。

22、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按招标文件规定配备足量环卫作业设施设备。机械、车辆因发生故障等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运转时，乙方应及时调配，确保垃圾及时收运。

23、乙方负责做好县、乡镇、行政村安排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突击整治、重大活动等）中的环境卫生工作。

24、乙方应强化对员工的管理、培训和教育，出现因乙方责任而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如因甲方责任或拨款不及时而造成人员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由甲方负责。

25、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可将项目投入的设备、设施按现状有偿移交给下一中标人。

六、合同提前终止

如果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并且不是由于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甲方有权立即向乙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和声明被证明严重有误，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或使政府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在重大迎检活动保障中出现重大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3、因乙方原因，出现问题多次，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情节特别严重的。

4、出现因乙方单方面责任而引起群体上访事件、劳资纠纷案件败诉、歇工事件等造成重大影响的。

5、未经甲方许可转让特殊经营权、项目设施或本协议或其任何部分，或未经甲方许可对项目设施、特殊经营权等权利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物权及第三方权益；

6、擅自停业、歇业，并因此严重影响公共利益和安全；

7、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

8、因违反法律而被相关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9、因乙方过错，整改期限内仍达不到要求；

10、甲方按照《2023年宝丰县城环卫一体化新增服务项目服务合同》，对乙方进行考核，如连续三个月被甲方评为不合格；

11、在各级检查或评比活动中（省级一次、市级两次、县级三次）为不合格的；

12、因工作不达标和存在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被新闻媒体曝光，且情节特别严重的；
出现以上情况，甲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前本合同继续生效。

七、不可抗力

1、乙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甲方不应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用。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和疏忽。

本合同中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

（1）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洪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

（3）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4）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5）因其它原因造成甲、乙双方之外合同中断履行的，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条件和帮助。

（6）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八、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预防责任事故的发生。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其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九、信访维稳

由乙方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综治维稳或信访事件，乙方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影响的，从事件发生当月的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折抵价款。如因甲方而造成人员上访等情况，造成影响的，由甲方负责。

十、争议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30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当地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通过宝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一、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补充条款

1、若服务期内因政策影响导致费用大幅上涨，其上涨部分由乙方申报给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后给予合理服务费增加补助。

2、乙方必须要有固定场地停放清扫、保洁、洒水车辆等，以及清扫工具、劳保用品等贮存和发放。清扫、保洁用具和耗材均由乙方自行采购和自行保管。固定场地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遇各类突发事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并做好加班、加点，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三、奖罚条款

（一）罚项

1、在国家、省、市、县级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通报批评、造成恶劣影响的，每次按级别分别扣除：5分、4分、3分、2分。视情节严重性按合同规定做出处理。

2、被国家、省、市、县级主流媒体（电视、电台、报刊、网络）问题曝光的。每次按级别分别扣除：5分、4分、3分、2分。视情节严重性按合同规定做出处理。

3、在日常管理工作中造成事故或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事故情节严重性给以重罚。

（二）奖项

1、在国家、省、市、县级组织的各类检查中，被通报表扬的，每次按级别分别奖励：5分、4分、3分、2分。

2、被国家、省、市、县级主流媒体（电视、电台、报刊、网络）正面报道的。每次按级别分别奖励：5分、4分、3分、2分。

十四、服务期限

合同一次性签订，服务经营服务期限为三年，本合同期限自2023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3日。

十五、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根据绩效考核细则，年服务费人民币贰仟贰佰玖拾叁万零贰拾陆元整（¥：22930026.00元）；三年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陆仟捌佰柒拾玖万零柒拾捌元整（¥：68790078.00元）；即每月经费为人民币壹佰玖拾壹万零捌佰叁拾伍元伍角（¥：1910835.5元）。服务费支付：政府购买服务费按月支付，自项目正式运营日起，甲方于每月25日前对乙方上个月度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并于当月30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十七、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附件：《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作业绩效考核细则》及考核办法

《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作业绩效考核细则》及考核办法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2023.12.13

乙方：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 址：合肥市新站区汜河路517号

信用代码：91340100740874635H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日 期：2023.12.13

附件

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城区作业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1	道路保洁 (20分)	主干道路面 保洁	路面保持清洁: (1) 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和烟头, 每1000 m ² ≤10个, 否则每处扣0.5分。 (2) 路面堆积垃圾、动物尸体、杂物20分钟内未清理的,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3) 主次干道路面无明显沙石泥土, 不得出现灰尘飞扬现象, 每平方不得超过10克, 否则每次发现1处扣0.5分。 (4) 路面不得出现粪便, 发现一处扣0.5分。
		巷道保洁	巷道保洁: (1) 巷道路面干净整洁, 巷道内墙体无乱贴广告等现象, 1000m ² 范围内每发现5处, 20分钟内未清理每次扣除0.5分。 (2) 白色垃圾和烟头, 每1000m ² ≤10个, 否则每处扣0.2分。 (3) 路面漏扫50米为一段每次每处扣除0.2分。 (4) 巷道要求无垃圾堆、无杂物, 20分钟内未清理每次每处扣除0.1分。
		人行道 保洁	人行道保持清洁每天普扫两遍全天保洁: (1) 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烟头、果皮渣、痰迹、砖瓦石块、呕吐物、合计每1000 m ² ≤10个, 每发现一次扣0.5分; (2) 路面无积水、油污、沙土, 100m米范围内每发现1处, 每次扣除0.2分。 (3) 路面漏扫10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除0.2分。 (4) 路面杂草未清理每出现一处扣0.1分。 (5) 树坑内出现垃圾、杂草、杂物每处扣0.1分。 (6) 树木和高空无悬挂物, 发现一处扣0.2分。 (7) 道路要求路面无杂物, 如出现20分钟内未清理一处扣0.2分。 (8) 道路要求无粪便和动物尸体, 如发现一处扣0.5分。 (9) 道路无焚烧树叶、垃圾, 如发现一次扣2分。 (10) 道沿保持干净无尘土, 发现尘土10米为一段每段扣0.1分。 (11) 雨水篦子和下水道口要求干净无垃圾, 否则发现一处扣0.1分。 (12) 保洁员不得将随意倾倒垃圾, 不得向雨水篦子和下水道口里面清扫或倾倒垃圾, 发现一次扣0.5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人员管理	(1)上岗不穿环卫服,发现一次扣0.1分。(2)迟到、早退、在岗不作为扣0.2分。(3)缺岗、睡岗发现一次扣0.5分。(4)环卫服破损、脏,出现一次扣0.1分。(5)保洁车辆脏,保洁工具种类不全每项扣0.1分。(6)保洁员在岗位工作中不文明作业与他人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恶语伤人每次扣0.5分。(7)禁止环卫工上岗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一切私活,发现一次扣1分。(8)禁止环卫工私自向门店、酒店、宾馆、饭店、社区、小区、居民、小摊点等以清理垃圾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调查落实后退回所有费用并扣2分。
2	花带绿地、边沟(5分)	公共绿花带、绿地、边沟保洁	(1)明确由我公司负责的花带、绿地要干净无漂浮物、无垃圾、无大堆树叶、杂物等,10米为一段发现1段扣0.1分。(2)植被和树木上无悬挂物,每发现1处,20分钟内未清理的扣除0.5分。发现保洁员向花带绿地倾倒垃圾、树叶杂物发现一次扣0.5分。边沟内要求:无垃圾、动物尸体、杂物、漂浮物、废弃物、大堆枯叶,如发现10米为一段每段扣0.1分。
3	垃圾转运(10分)	中转站垃圾运输	垃圾中转站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垃圾中转站垃圾应及时清运,满罐后1小时内未及时清运的,每发现1次扣1分。
		转运车辆密封性	(1)车辆非密闭运输,每发现1次,扣1分。(2)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发现一次扣1分。
		垃圾运输车辆卫生	(1)垃圾运输各种车辆要求车身保持整洁干净,不定时对车辆全面冲洗,否则每辆车扣0.5分。(2)垃圾运输车辆轮胎不得带泥上路,如发现带泥上路每100米为一段每段每次扣1分。
		垃圾桶清理车作业	(1)垃圾桶清理车辆在清理垃圾桶时不得漏收,漏收一个扣0.1分。(2)垃圾桶收集后放回原位,否则每处扣0.1分。(3)垃圾桶清理时垃圾不得遗撒路面,遗撒后立即清理,不及时清理每处扣0.5分。
4	垃圾桶果皮箱(5分)	垃圾桶保洁	垃圾桶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深埋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1)垃圾容器干净整洁,未达到要求的扣除0.2分。(2)垃圾桶不得破损、残缺,如发现破损、残缺一日内没有更换每个扣0.2分。(3)垃圾桶不得爆满,发现1个垃圾桶扣0.5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果皮箱保洁	每天巡查果皮箱，按时清理垃圾，不得超过箱体的2/3，做好果皮箱体及周边地面的卫生保洁，未达到要求每个每项扣0.1分；果皮箱不得出现破损、移位、倾倒，否则每个扣0.5分。
5	交通护栏清洁（5分）	（1）主干道交通护栏每两天清洗1次，其它道路交通护栏应每3天清洗一次，确保干净无积尘，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清洗次数，未做到1次扣0.5分。（2）交通护栏有明显污迹灰尘50米为一处每处扣0.2分。（3）护栏导向牌定时清理不得有污迹灰尘，发现一处扣0.1分。（4）护栏下部路面不得出现积尘和砂石，每处50米为一段，发现一段扣除0.2分。	
6	机械清扫作业（20分）	城区所有达到机械清扫条件的主次干道，机械清扫须达到100%，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清扫次数。遇特殊天气及春冬季可经甲方同意，适当减少次数（1）要求每天主路面、慢车道机械清扫2遍（一遍的标准：道路两侧机扫一来一回为一趟，两趟为一遍）次，达不到要求少清扫一趟扣0.5分。（2）确保主路面、慢车道整体路面洁净无尘土和积灰，未按照要求100米为一处每处每次扣除0.5分。（3）清扫车辆要求车身干净整洁，车辆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如不按要求每项每次扣0.5分。（4）清扫车辆维修和保养时，停止作业必须报备环卫处，否则每车每天扣1分。	
7	洒水作业（10分）	服务范围内所有主次干道的快车道、慢车道按照道路等级冲洗洒水，城区所有主次干道路洒水；要求夏季每天不得少于10次，冬季每天不得少于6次，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洒水次数，遇特殊天气及春冬季可经甲方同意，适当减少次数。主次干道洒水标准为路面全部洒湿为一次。（1）未按照要求每发现每条道路每少洒一次扣除0.5分。（2）冲洗、洒水时要求主路面两边冲洒作业，路面全覆盖，冲洗、洒水宽度达到路面的95%以上，慢车道必须洒水作业，未按要求每条道路每次每项扣除0.5分。（3）洒水车辆要求车身干净整洁，未达到的每车每次扣0.5分。（4）洒水车辆维修和保养时，停止作业时必须报备环卫处，否则每车每天扣1分。	
8	牛皮癣小广告清理（5分）	（1）及时发现道路两旁电线杆、灯杆、两侧墙面、公交站台、两侧设施，粘贴和印刷的牛皮癣进行及时彻底清除，1000m²≤6处，20分钟内应清理完毕，否则每处扣0.2分。（2）牛皮癣清除后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尽量保持协调一致。超过2米高度的牛皮癣需安排专人，使用专用梯子和专业清理工具清理。否则每发现一处扣0.1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9	中转站管理 (10分)	站内管理	(1) 每座中转站必须配备专人操作和管理, 如发现非专业人员操作扣除1分。(2) 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无故脱岗发现一次扣0.5分; (3) 垃圾中转站管理员不穿环卫服发现一次扣0.1分; (4) 垃圾中转站周围地面卫生差每次扣0.2分, (5) 垃圾中转站周围和内部有杂物每次扣0.2分, (6) 垃圾中转站设备整体卫生要保持干净整洁, 否则每次扣0.2分。(7) 垃圾中转站内部外部按时洒水冲洗、消除气味、否则每项扣0.2分; (8) 垃圾中转站在蚊蝇滋生季节要按时消杀蚊蝇, 如果每平方出现3只以上蚊蝇扣0.2分; (9) 垃圾中转站内部地面、墙面、门窗、屋顶、设施无尘土无蛛网, 否则每次每项扣0.2分; (10) 垃圾中转站房屋和设备损坏维修, 需停业的, 必须通报环卫处报备, 按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 不得拖延, 否则每天每座扣1分; (11) 垃圾中转站标志牌、制度牌缺少破损一天内没有维修到位, 每天每项扣0.1分; (12) 垃圾中转站内外墙面不得悬挂杂物、出现乱刻乱画、出现小广告, 如出现每次每处扣0.1分; (13) 垃圾中转站管理室内工具、物品不得乱堆乱放, 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物品否则每次每项扣0.2分; (14) 垃圾中转站管理员无故阻挠任何倾倒垃圾的行为, 查实后按情节每次扣0.5分。(15) 中转站在维修或停电等情况下需关门的, 应做好应急措施, 不得出现因关门造成垃圾乱倒, 垃圾清运不及时等现象, 否则, 每次每处扣1分。
		垃圾渗滤液转运	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点当天产生的渗滤液必须当天清理或当天转运, 不得留存, 不得出现垃圾车运输垃圾时渗滤液乱溢现象, 每发现一次未达到要求扣除0.5分。
10	公厕管理 (10分)	按规定时间开放	公厕24小时开放。(1) 发现无故关门每座公厕扣1分, 不及时整改扣1分。(2) 维修需关门超过一天以上的, 必须上报环卫处, 否则每座公厕每天扣1分。
		人员配备	(1) 按公厕保洁管理、指标和作业规范要求落实保洁人员, 检查发现少一名保洁员, 扣0.5分。(2) 经督察未在限时至岗的扣1分。
		设施管理	(1) 检查发现设施损坏的, 半个工作日不维修的扣0.2分, 一天内未整改的每次扣0.5分, 不按要求维修设施扣0.5分。(2) 维修设施时没有明显标示提醒入厕人员扣0.5分, (3) 造成群众投诉查实有责任的每项每次扣1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公厕卫生状况	公厕内：（1）墙面有尘灰、蛛网、悬挂物的，每项扣0.2分。（2）窗台、隔断板门、门窗、窗台、大理石面盆有积尘、积垢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3）地面有痕迹、纸屑、烟头、积垢、杂物的发现一处扣0.2分。（4）厕所内有乱堆放杂物、乱涂乱画、小广告、蹲位有便迹、小便器便池有尿垢水渍的发现一处扣0.2分，（5）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病媒生物消杀、灭蝇、清洁除臭，出现苍蝇或蛆扣0.5分。（6）发生重大卫生事件期间消杀按要求增加消杀次数，每座公厕在要求内，发现少消杀一次扣0.5分。（7）公厕化粪池不得满溢，如出现每处扣1分。
11	奖惩措施		群众对环卫作业标准质量有监督权力，举报问题经核实按扣分标准顶格处罚，造成不良影响，县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2分，市(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3分，省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4分，国家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5分。投诉一次扣1分。加分项：有创新做法投入应用被县、市、省、国家表扬或相关媒体宣传报道或开现场会的，分别奖励：2分；3分；4分；5分。

考核办法

- 1、考核结果80分为合格，80—90分为良，90分以上为优。
- 2、考核结果80分（含）—90分（含）不奖不罚，即考核调整系数为1。
- 3、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不含）时，每低1分调整系数降低0.002，即：

考核调整系数=1—（合格分—考核得分）×20%×1%

- 4、考核结果高于90分（不含）时，每高出1分考核调整系数增加0.002，即

考核调整系数=1+（考核得分—合格分）×20%×1%

宝丰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作业 绩效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1	人员管理 (5分)		上岗不穿环卫服,发现一次扣0.1分;迟到、早退、在岗不作为扣0.2分;缺岗、睡岗发现一次扣0.5分;环卫服破损、脏,出现一次扣0.1分;保洁车辆脏,保洁工具种类不全每项扣0.1分;保洁员在岗位工作中不文明作业与他人或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恶语伤人每次扣0.5分;禁止环卫工上岗工作期间干与工作无关的一切私活,发现一次扣1分。
2	重要道路保洁 (25分)	国省县道沿线保洁	国、省、县道两侧1000m范围内大于10cm的可见白色垃圾≥20处,每处扣0.5分。路边有成堆的垃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1小时内未清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乡镇政府所在地机械化作业	乡(镇)政府所在地主要道路机械清扫和洒水每天不少于2次,遇节假日、迎检及重大活动需根据情况要求增加清扫次数。未按照要求每发现1次扣除0.5分。城乡结合道路每平方米不超过20克,乡镇政府所在地道路每平方米不超过25克。道路尘土含量每超过1克扣0.5分。遇特殊天气及春冬季可经甲方同意,适当减少洒水次数。
3	集镇区保洁 (20分)	乡镇主要街道保洁	乡镇政府行政区域所有道路每天在早晨7:30前,下午14:30前完成普扫(随季节不同进行调整),并全天保洁。道路清扫保洁率达到100%,漏扫范围10米以内,每处扣0.1分;10米至50米,每处0.2分;50米以上,每处扣0.5分;集镇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公共活动区域及1000m ² 范围内大于10cm可见白色垃圾及烟蒂≥20处,扣0.5分;路面无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路面存有垃圾堆1小时内必须清理,每发现一处扣除0.5分。
		公共绿地保洁	及时清理游园、广场、公共绿地上的白色垃圾,随时保证绿地整洁,植被上无悬挂物。每发现≥20处,1小时内未清理每处扣除0.5分。提示牌、草坪灯、宣传牌等固定物目视无明显灰尘、无污迹、无倾斜,1000米范围内每发现4处以上,1小时内未清理,扣除0.5分。
		集镇巷道保洁	巷道路面干净整洁,1000m范围内每发现大于10cm可见白色垃圾、烟蒂≥20处,扣除0.5分。巷道内墙体要求无乱贴等现象。1000m范围内每发现≥20处,扣除0.5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4	沟塘河渠保洁 (5分)	沟塘河渠两侧保洁	沟、塘、河渠、堤坝及桥下垃圾及时捡拾清理保洁，1000m范围内大于10cm可见白色垃圾≥20处，扣0.5分。有成堆的垃圾，发现一处扣0.5分。
5	村庄保洁 (20分)	村庄公共区域及村村通道路保洁	村内主要道路每天保持普扫1次，全天保洁。村庄公共活动区域保持清洁，村庄及村村通道路沿线2000m ² 范围内大于10cm可见白色垃圾≥30个，每处扣0.2分。路面无明显动物尸体及成堆粪便，每发现一处扣除0.2分。村中空白林地有卫生死角的，每处扣0.2分。
6	牛皮癣清理 (5分)		及时发现并进行清除村庄内乱贴乱画现象，清除后不留痕迹，确保清除的墙面与周边墙面的色调尽量保持协调一致。每2公里范围内发现6处以上扣除0.5分。
7	垃圾桶保洁及垃圾箱管理 (10分)		各村垃圾桶内垃圾实行一日两清，随满随清。垃圾桶及垃圾箱保持外观清洁、光亮，无污迹，垃圾桶周边无零散垃圾，垃圾桶及垃圾箱内垃圾不得超过桶口，定期对垃圾桶及时清洗维护更换，不准乱倾倒垃圾，焚烧垃圾。发现垃圾桶外溢，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清运不干净、造成地面污染的，每处扣0.5分；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没有复位、摆放不整齐的，一次扣0.5分，垃圾箱体周边不干净，每处扣0.5分；垃圾桶破损，未及时修复或更新的，每处扣0.5分。乱倾倒垃圾的，每例扣0.5分；在坑塘、沟渠内填埋垃圾行为的，每例扣0.5分；有烧垃圾的，每处扣0.5分。未达到要求的扣除0.5分。
8	中转站及深埋桶管理 (5分)		中转站定期消杀，设备外表无油渍、污，内部地面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杂草、塑料袋、杂物等，管理用房、室内物品摆放整齐、设施设备故障或出现损坏，务必于24小时之内维修完毕或更换，中转站内垃圾即满即运，避免垃圾滞留，影响垃圾收集和转运，每发现一处扣0.5分。深埋桶及中转站应有责任人，定人管理；站点保持干净卫生，周围无零星散落垃圾；深埋桶桶盖闭合。没有按要求进行管理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深埋桶及中转站当天产生的渗滤液必须当天清理或当天转运，不得留存，每发现一次未达到要求扣除0.5分。
9	垃圾转运管理 (10分)		垃圾必须当天清理当天转运，留存垃圾不得爆桶，每发现1次，扣1分。车辆非密闭运输，每发现1次，扣0.5分。运输过程中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每发现1起，扣0.5分。垃圾收运中有遗撒、抛洒未清理的，每次扣0.5分。
10	奖惩措施		群众对环卫作业标准质量有监督权力，举报问题经核实按扣分标准顶格处罚，造成不良影响，县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2分，市(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3分，省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4分

序号	项目	考核细则
		，国家级(含新闻媒体)批评曝光一次扣5分。投诉一次扣1分。加分项：有创新做法投入应用被县、市、省、国家表扬或相关媒体宣传报道或开现场会的，分别奖励：2分；3分；4分；5分。

考核办法

- 1、考核结果80分为合格，80—90分为良，90分以上为优。
- 2、考核结果80分（含）—90分（含）不奖不罚，即考核调整系数为1。
- 3、考核结果低于80分（不含）时，每低1分调整系数降低0.002，即：

考核调整系数=1—（合格分—考核得分）×20%×1%

- 5、考核结果高于90分（不含）时，每高出1分考核调整系数增加0.002，即

考核调整系数=1+（考核得分—合格分）×20%×1%